

# 采 购 需 求

一、服务期限：项目实施年限为 2 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二、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三、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支付方式为分期付款。

1. 甲乙双方签订本技术服务合同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第一笔工作经费/服务费，为合同总金额的 50%。

2.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建井、采样成果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第二笔工作经费/服务费，为合同总金额的 40%。

3. 甲方在收到乙方通过专家评审的项目总成果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剩余工作经费/服务费，为合同总金额的 10%。

（注：以乙方开具有效发票交付甲方后办理支付手续日为准）。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五、验收要求：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 六、服务要求

### （一）项目背景

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海南自贸港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对海南省生态环境质量提出了更高要求，我省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规模不断扩大，城镇人口也急剧增长，地下水开采量不断加大，我省地下水造成不同程度的污染，给地下水环境的压力也越来越大。同时，地下水环境管理基础相当薄弱，基

础环境状况不清，造成法规标准建设滞后、监管体系不够完善，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饮水安全保障构成严重威胁，成为我省经济、社会和环境协调发展的制约因素。项目实施为准确掌握海南省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和污染源分布状况，摸清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初步了解地下水水质恶化问题和成因，对科学制定海南省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切实保障地下水环境安全，实现地下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的基础性工作。

## （二）建设目标

更新完善海南省海口市和澄迈县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万人千吨及以上），全省化工园区、工业集聚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固体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等“双源”清单，建设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并开展调查，摸清调查对象周边地下水环境现状，评估健康风险可接受水平。

## （三）建设内容

### 1、海南省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和工业污染源清单

更新完善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和工业污染源“双源”清单。包括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源与污染源的名称、所在地区、所属水文地质单元、地理坐标、监测井信息等信息。

### 2、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

#### （1）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包

括对海口市和澄迈县 11 个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万人千吨）开展布点、建井、采样、检测分析，确定调查地下水环境现状。

（2）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包括对 2 个化工园区、2 个工业集聚区、6 个危险废物处置场和固体废物处置场、16 个垃圾填埋场、18 个矿山开采区和 12 个尾矿库开展布点、建井、采样、检测分析，确定调查对象周边地下水环境现状。

（3）完成海南省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一期）基础数据库。

（4）基于“双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结果，开展健康风险评估，确定健康风险可接受水平，识别“双源”主要地下水环境状况问题，提出对策建议。

### 3、编制调查评估报告

根据重点污染源和饮用水源地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估地下水对人体健康风险水平，编制《海南省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一期）报告》、《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报告》、《海南省东方工业园区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报告》《海南省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总报告》和《海南省地下水健康风险评估报告（一期）》等报告及图件。

#### （四）项目总体要求

##### 1、技术质量要求

按照《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环办土壤函〔2019〕770号）、《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2020）、《地下水监测井建设规范》（DZ/T0270—2014）、《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评估工作指南》（环办土壤函〔2019〕770号）和《建设用地土壤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2-2019）相关技术要求开展调查评估。

## 2、调查类别及时间进度要求

（1）调查评估类别为地下水饮用水源和工业污染源。

（2）项目实施年限为2年，2021年6月-2022年12月。

1) 2021年11月底前完成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和成果上报工作；

2)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和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监测布点建井、采样分析测试工作；

3)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成果集成工作。

## 3、项目成果要求

形成项目主要成果包含海南省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一期）1个双源清单、224口地下水环境监测井、3个总报告、2个分项报告、及1个调查评估基础数据库。

（1）海南省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和污染源清单（一期）

（2）建设不少于224口地下水环境监测井。

（3）《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

评估报告》。

(4)《海南省东方工业园区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报告》。

(5)《海南省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总报告》。

(6)《海南省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一期）报告》。

(7)《海南省地下水健康风险评估报告（一期）》。

(8) 海南省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一期）基础数据库（包括地下水环境监测井资料；检测分析成果等资料）。